

國立成功大學辰星學者培育獎學金出國研修補助項目標準表

國立成功大學培育辰星學者獎學金審查小組112年11月27日訂定

國立成功大學辰星學者培育獎學金審查小組113年05月02日修訂

補助項目	說明
生活費	<p>一、依申請人到達國外後，於補助期限內實際從事研修工作之期間計算之，不包含往返飛機行程等交通期間。</p> <p>二、出國期間十五日以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標準核給；出國期間逾十五日，依「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標準核給。</p>
往返機票費 國內交通費	<p>一、檢據覈實報支。</p> <p>二、補助往返國外研修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班機經濟(標準)座(艙)機票價額。</p> <p>三、往返機票費請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六點辦理報銷。</p> <p>四、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p> <p>五、國內交通費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辦理報銷。</p>
學雜費	<p>一、含報名費、註冊費、訪問學人費、實驗費、必要之會費及設施使用費，均應檢據覈實報支。</p> <p>二、除實驗費外，應檢據國外機構所出具之收據正本辦理結報，惟所送單據未列名繳費性質及細目者，應檢附其他證明文件一併辦理。</p>
觀摩實習費	<p>一、含參加會議費、參觀訪問費、研習費，及上開費用個別之生活費及交通費。</p> <p>二、觀摩實習費之報支依備註規定辦理。</p> <p>三、計畫執行人返國後應檢附護照影本、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報告摘要表、經費使用單據等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後段採線上方式辦理者，不須檢附護照影本及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違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規定或無法提供以上資料者，不予報支觀摩實習費，亦不支給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月支生活費。</p>
出國手續費	<p>一、限報支「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所列舉各項費用，及取得簽證、居留證應繳納支國外規費。</p> <p>二、檢據覈實報支。</p>
綜合補助費	<p>一、月支 180 美元。</p> <p>二、含書籍費、綜合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等費用。</p> <p>三、按月計發，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在十五日以內者，按半個月發給，逾十五日者，按一個月發給。</p>

備註：

一、觀摩實習費規定如下：

- (一)計畫執行人因研究所必須，於研究期間參加其他機構辦理之學術性會議、參觀訪問及研習，除應與其計畫具關連性，並以儘量縮短行程為原則，以下列三項費用分別補助，並個別補助生活費及交通費：(1)參加會議費。(2)參觀訪問費。(3)研習費。
- (二)計畫執行人參加學術性會議，限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但敘明理由經審查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參觀訪問係指計畫執行人轉赴國外機構以外同一國家或鄰近國家進行參觀、訪問、考察、研究與蒐集資料；研習係指計畫執行人於上開地點參加短期訓練或講習。
- (四)觀摩實習可利用書信、電話、傳真、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處理者，不得報支第一款各項費用；第一款之其他機構採線上方式辦理者，得予補助參加會議費及研習費。

二、觀摩實習費報支規定如下：

(一)參加會議費：

1. 限參加會議所應繳付之純粹註冊費（或會議費），憑單據覈實報支。
2. 會議之餐費、參觀費、資料費、入會費等其他費用不予補助。
3.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本文規定參加學術性會議者，應檢附如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之佐證資料；依但書規定參加學術性會議者，應檢附如會議議程、註冊須知、國外機構認可文件，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以茲證明。

(二)參觀訪問費：

1. 參訪機構規定必須繳納之費用，憑單據覈實報支。
2. 應檢附「參訪機構邀請函」、「參訪活動日程表」、申請機構認可文件，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以茲證明。

(三)研習費：

1. 研習機構規定必須繳納之註冊費、訓練費，憑單據覈實報支。
2. 應檢附「研習活動日程表」、申請機構認可文件，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以茲證明。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生活費：

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所訂標準支給。但應按實際觀摩實習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不得重複支領。
2. 計畫執行人觀摩實習之地點可當日往返者，不予補助。
3. 計畫執行人參加學術性會議之實際觀摩實習日數累計以十四日為限、參觀訪問以十四日為限、研習以三十日為限。但經本會特別同意者，不在此限。
4. 研究期間使用其他經費來源報支日支數額者，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扣除該期間之月支生活費，不得重複支領。

(五)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交通費：以直接經濟艙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票價或自行駕車油料費為限，並應憑單據覈實報支。

三、結案時依出國前銀行兌換水單之實際兌換匯率辦理結算，未辦理結匯者，依補助出國前一日(如遇假日往前順推)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匯價結算，並請列印檢附匯率證明。

四、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辰星學者培育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與「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補助費用標準不同之處

項目	國科會補助數額	辰星學者培育獎學金補助數額	說明
往返機票費 國內交通費	往返機票費以核定金額為補助上限，超出部分，應自行負擔；低於核定金額者，以實付金額為補助標準。	1. 往返機票費檢據覈實報支。 2. 國內交通費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辦理報銷。	1. 機票費未以核定金額為補助上限。 2. 新增國內交通費。
學雜費	月支 350 美元	未訂定月支上限數額	未訂定月支上限數額，報支標準比照國科會
觀摩實習費			
出國手續費			